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99號

聲請人 ○○○ 住○○市○○區○○○街00號15樓之2

非訟代理人 陳世錚律師

複代理人 林奕瑋律師

相對人 ○○○

關係人 ○○○ 住○○市○○區○○○街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90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宣告甲○○（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甲○○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妹，相對人於民國000年0月間即因睡眠障礙、情緒低落等，至精神科就診，嗣於12年間離婚，憂鬱症急遽加重，甚企圖跳樓自殺，經鄰居發現報警處理，送醫治療，經診斷為重度憂鬱症伴隨妄想等精神症狀，後轉往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治療；又相對人業已退休、無固定持續之收入，卻於000年00月間與中壢郵局簽約購買總保費新臺幣63萬餘元之簡易人壽保單，經相對人之胞弟即關係人馮業達多次向郵局承辦人表示相對人精神狀態不佳，無法自主為決定，始撤銷前開保單，相對人因患有上開精神症狀，已影響其理解及認知功能，而經鑑定後，因認

01 相對人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乃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  
02 並選定關係人為輔助人等語。

03 二、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  
04 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  
05 宣告，民法第14條第3項、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定有明  
06 文。又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  
07 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  
08 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  
09 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  
10 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民法第15條  
11 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依民法第1113  
12 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輔助人  
13 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  
14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  
15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  
16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  
17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18 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19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20 三、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21 (一)戶籍謄本、除戶謄本、親屬系統表。

22 (二)親屬同意書。

23 (三)臺大醫院門診病歷紀錄、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出院  
24 病歷摘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出院病歷摘要。

25 (四)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中壢郵局查詢新立暫收保費（含附  
26 約）及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補收/退還保費單。

27 (五)高雄市樂安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28 認相對人現定向力（人、時、地）、辨識能力、抽象思考能  
29 力、計算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均缺損，經治療後之回復可能  
30 性極低，重大事物無法正確決定，其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31 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

01 之能力顯有不足，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為有  
02 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再  
03 審酌相對人無配偶及子女，關係人為相對人之胞弟，關係密  
04 切，且相對人於本院調查時陳述同意由關係人擔任輔助人，  
05 暨考量相對人之母親及其他手足之意見，認由關係人擔任輔  
06 助人，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上揭規定，選定關係  
07 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08 四、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09 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定事件對於受輔助  
10 宣告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  
11 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本院自亦無須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2 之人，附此敘明。

13 五、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18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0 書記官 徐悅瑜

21 附錄：

22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

23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  
24 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25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26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27 三、為訴訟行為。

28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29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  
30 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31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01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